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文件

徽环评表发〔2022〕13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关于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中康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工程和环境状况基本清楚，环保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甘肃中康利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饲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贺店村一社（陇南经济开发区伏镇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32585.69 m²，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1 万吨饲料（年产畜禽配合饲料 18 万吨，畜禽预混料 3 万吨），项目设计总投资 124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92%。该《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建设的依据。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项目设置一台 3t/h 燃气蒸汽锅炉，安装 1 套低氮燃烧设备，烟气废气最终通过 20 m 高、内径 1.0 m 排气筒高空排放，SO₂、NO_x、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除尘效率为 95%布袋收尘器收尘处理，最终通过 20 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房顶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废水防治措施。锅炉用水需通过软水交换树脂进行预处理，

降低水中总硬度，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预处理，综合废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3类标准限值，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原料预处理杂质（石子、泥块、玉米芯、不合格玉米小麦、投料工序混入的绳头、废包装袋碎屑、磁选铁屑（铁制品）等）根据性质和去向分类袋装后，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可资源化利用的资源化利用，其它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可重复利用的尽量重复利用，不可重复利用的定期外售废品收购中心资源化利用；粒状料预处理工序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要求袋装后，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树脂供应厂家上门更换并回收；项目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对设备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进行贮存，及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园区垃圾收集点，由园区环

卫系统集中清运卫生填埋。

六、项目在运营期间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环保工作，切实落实有关对噪声、污水、废气、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设施，防止对周围敏感目标和环境造成影响。

七、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并将验收结果报我局备案。

八、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请在实际排污前，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相关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九、请徽县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2年10月9日

抄送：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2年10月9日印
